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开拓全球工业大气治理及其他新领域环境治理市场，为公司海外业务打造新的国际平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新环境”）拟以自有资金与德国 ERC Emission-Reduzierungs-Concepte GmbH（以下简称“ERC 公司”）共同出资 500,000 欧元在德国设立 Primarine GmbH（暂定名称，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清新环境出资 250,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50%，ERC 公司出资 250,000 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2017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 1、公司名称：ERC Emission-Reduzierungs-Concepte GmbH
- 2、注册地址：德国布赫霍尔茨
- 3、总经理：Thomas Reynolds
- 4、注册资本：255,800欧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主营业务：主要制造并销售为国产燃油、重燃料油、柴油、汽油和C-燃油、煤、气和生物质污染物减排添加剂；概念设计并制造相关加药系统和其他设备；概念

设计并制造液态和气态燃料及废物的燃烧器和其他设备；概念设计并制造烟气净化系统；出售、进口和出口矿物油产品；计划、制造和安装包含维护和维修除了需要专利授权以外的工业应用传送设备、测量和控制系统；出售所有种类的开关装置和测量仪表及相关业务等。

7、股东信息：Thomas Reynolds、Phililp Reynolds等17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股100%。

8、关联关系：ERC公司及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Primarine GmbH（暂定名称，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德国布赫霍尔茨

3、注册资本：500,000欧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出资方式：各发起人均以自有资金货币（欧元）方式出资

6、经营范围：工业及其他领域大气治理、节能减排工程相关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与其相关的业务。

7、股权结构：清新环境出资250,000欧元，持股比例50%；ERC公司出资250,000欧元，持股比例50%。

上述信息以德国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设立目的：工业及其他领域大气治理、节能减排工程相关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与其相关的业务。

2、注册资本：500,000 欧元

3、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4、股权及出资：双方各向合资公司出资 250,000 欧元，双方各持有合资公司 50% 的股权。

5、人员安排：公司设两名总经理，双方各提名一人，由股东大会决议任命。公司设两名代理人，由双方各提名一人。

6、仲裁事项：仲裁地为瑞典斯德哥尔摩。仲裁语言为英语。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国际化布局。通过打造新的海外平台，公司与合资方能够信息共享、优势互补，提升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及国际知名度。

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德国的政治环境、法律及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存在因注册合资公司程序复杂造成延期或终止合作的风险。合资公司成立后还面临一定跨境经营管理风险。公司需要进一步熟悉并适应德国法律及其商业环境，规避合资公司设立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